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

建设地点：广西岑溪市三堡镇

验收单位：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

2020 年 08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2015 年 7 月 8 日，岑水函[2015]3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工期 6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0年8月2日，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在广西岑溪市三堡镇主持召开了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监理单位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监测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位于岑溪市中心347°方位，直距约16.5km处，行政区域属岑溪市三堡镇三合村管辖。矿区范围地理坐标：东经110°56'55"~110°57'15"，北纬23°03'43"~23°04'08"。矿区北距208县道(糯垌至三堡段)约2.2km，东距133乡道(黎滩口至马榨段)1.0km，矿区有简易公路与133乡道相连，交通便利。

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区、生产生活区、道路工程区、弃渣场、临

时堆土场、加工生产区、修建水土保持措施等，采矿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年，开采深度自标高+275.13m 至+90.13m 标高；矿山建设期总占地面积 7.2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 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动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7 月 8 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关于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岑水函[2015]3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矿山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整治率为 99.5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2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6%，林草覆盖率为 22.07%，拦渣率 96.8%，达到了方案制

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7月，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负责管理维护。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			建设单位
成 员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			监理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			施工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